

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监理规范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已由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峨发改投资〔2023〕69号、峨发改投资〔202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峨发改投资〔2023〕69号、峨发改投资〔2022〕3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峨眉山市龙池镇。

2.2 建设规模：龙池湖近期有入湖口16160m²人工湿地、沿龙湖岸线建设约4公里宽15至35米生态隔离缓冲带、约4066m²生态浮岛、约4.2km环湖生产道、溯溪河两侧生态驳岸的打造，约40万m²底泥修复剂的投洒，水生动植物的建设，湖面垃圾及秸秆清理打捞、上游拦砂坎清淤加固。后期安装水体与底泥修复一体化设备。

2.3 工程建设总投资5492万元（其中建安投资4317万元）。

2.4 建设总工期：18个月。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标段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2.6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前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1个建设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的类似监理业绩（类似监理业绩指水利工程或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电子招标栏目“峨眉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通过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 8 号，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西路 108 号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美洁

电话：180 8688 8435

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熙悦时代中心四期（红星美凯龙）6 号门 7 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8-86669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西路108号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美洁 电话：180 8688 84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88号熙悦时代中心四期（红星美凯龙）6号门7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8-866699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峨眉山市龙池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龙池湖近期有入湖口16160m²人工湿地、沿龙湖岸线建设约4公里宽15至35米生态隔离缓冲带、约4066m²生态浮岛、约4.2km环湖生产道、溯溪河两侧生态驳岸的打造，约40万m²底泥修复剂的投洒，水生动植物的建设，湖面垃圾及秸秆清理打捞、上游拦砂坎清淤加固。后期安装水体与底泥修复一体化设备。
1.1.7	监理服务期	工程开工前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1.8	工期	暂定18个月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建设总投资5492万元（其中建安投资431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和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工程开工前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无亏损。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1个建设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的类似监理业绩（类似监理业绩指水利工程或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p>类似项目是指：<u>（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或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u>。</p>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p> <p>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u>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专业）</u>；。</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u>∟</u></p> <p>其他要求：</p> <p>1、主要人员（项目总监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正文总则第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的；</p> <p>（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等（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登陆《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上传疑问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截止时间和方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布，由投标人登录后自行查阅、下载。该澄清、修改、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要确认。 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的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u> <u>(http://wenshu.court.gov.cn) 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全国联网、免费查询）</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84.97 万元。</u> <u>(2) 根据本项目暂按工程项目估算建安投资金额 4317 万元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按照取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后作为最高限价。</u> <u>(3)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相关资料，结合监理企业自身成本，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现有相关市场价格进行自主报价。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评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如没有时可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控制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依照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下浮比例应保留一位小数，如 X.X%。</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投标最高限价（控制价）：¥ 84.97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小写），壹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 （1）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依据，以开标时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p>(3)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系统申办电子保函合同。电子保函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未履行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包括所附证明）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p>

		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档为准）。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10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必须由中标人设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或担保公司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纸质文件投标、非电子评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可以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也可以不签。 （3）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按照1980号收费标准的80%计算。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有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较大及重大安全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发售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工作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好的都应开启。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实行项目总监压证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段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要求
		编页码和小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u>20</u> 分 组织机构及设备配置考核评分标准： <u>20</u>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审因素: 10 分
2.2.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0 分)	<p>1、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 关键部位考虑周全进行评审。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中得(1-2]分可行, 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方案得可行、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中得(1-2]分可行, 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方案: 根据方面是否考虑全面, 有针对性, 措施完善进行评审。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中得(1-2]分可行, 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4、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 根据方案造价控制内容是否齐全, 控制方法和程序是否正确, 控制措施是否得力进行评审。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中得(1-2]分可行, 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5、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优得(3-4]分; 良得(2-3)分, 中得(1-2]分可行, 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 (5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3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 5 分。
	组织机构及设备配置考核评分标准 (20 分)	<p>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及能力 (15 分)</p> <p>1、资料员 1 名: 不具备水利相关类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相关类初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具有水利相关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有水利相关类中级级职称证书加 1 分, 具备水利相关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有中级级职称证书加 1 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 所配备监理人员相关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p>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每高出基准价的 1%, 扣 0.4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 不足 1%的部分按照内插法计算。
2.2.4	其他评审因素 (10 分)	<p>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业绩条款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建设投资不低于 4000 万元的类似监理业绩得 3 分, 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或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业绩)。</p> <p>注: 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关内容的确凿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查实后有虚假伪造，将会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峨眉山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峨眉山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峨眉山市龙池镇；

3. 工程规模：龙池湖近期有入湖口 16160m² 人工湿地、沿龙湖岸线建设约 4 公里宽 15 至 35 米生态隔离缓冲带、约 4066m² 生态浮岛、约 4.2km 环湖生产道、溯溪河两侧生态驳岸的打造，约 40 万 m² 底泥修复剂的投洒，水生动植物的建设，湖面垃圾及秸秆清理打捞、上游拦砂坎清淤加固。后期安装水体与底泥修复一体化设备。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4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 整（¥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 万元，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评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如没有时可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控制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出监理服务费，依照投标下浮比例计算最终结算价。该监理酬金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抽检费用），已涵盖了根据本工程所有监理服务的费用及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监理费用、应缴纳的税费、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以及其所雇佣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应当由政府规定标准应缴纳的社保费用、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食宿费等所有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前述为暂定时间，具体监理期限为自工程开工前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_____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版本。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

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 (2)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审查承包人付款申请；
-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5)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6)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7)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8)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 (9)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0) 组织工程预验收；
- (11)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合格后督促工程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
- (13) 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

文件和与工程有关的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等；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等；

(3) 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报告、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

(4) 依法确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

(5) 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投标文件；

(6) 委托人与监理人、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承包人往来函件及监理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监理服务期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工程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监理的变更指令、索赔批复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例会 7 天 前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各 2 份；每月 1 日提交上月监理月报；预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除上述监理人应提交的报告外，还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有关报告、资料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条不适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每次按下表办理正常工作酬金支付时，扣留应支付金额的 20% 作为预留考核资金，预留考核资金按考核评分，依照补充条款 9.1 办理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阶段	支付到以财评审定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监理费用的 15%	
第二次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阶段	支付到以财评审定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监理费用的 40%	/
第三次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阶段	支付到以财评审定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监理费用的 70%	/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完工阶段	支付到以财评审定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监理费用的 80%	/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阶段	支付到以财评审定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监理费用的 85%	
第六次付款	结算审核完成阶段	支付到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监理费用的 97%	
最后付款	监理缺陷责任期限期届满 30 天内阶段	结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备案且项目正式开工。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合同期限延长 3 个月内，不计附加工作酬金；如合同期限延长超过 3 个月时，按委托人核定的监理人数、延长服务的时间计算相应人工费用作为附加工作酬金；如项目实施中发生施工中止时，中止时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无附加酬金。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每期对监理人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第 5.3 款中约定的每个支付阶段作为一个考核期，具体考核细则服从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委托人在下期支付时将上期预留考核资金全额无息返还；考核评分达到 80~90

分时，委托人在下期支付时将上期预留考核资金 90%无息返还；考核评分达到 70~80 分时，委托人在下期支付时将上期预留考核资金 80%无息返还；考核评分达到 70 分以下时，委托人将按下式计算上期考核资金，在下期支付时无息返还：上期考核资金=考核评分/100×上期预留考核资金。

9.2 在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酬金价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以下统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认证相符后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9.3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监理人通过其基本账户通过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保险合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酬金的 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4 当现场监理人员与压证人员（或经批准变更人员）不符时，视同监理人转包。监理人将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监理人应将已收费用全部退还，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

9.5.1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内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将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交业主压证。若监理人超过通知期限后 14 天仍未按要求提交“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和监理人员执业证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因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2 压证人员即为今后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足额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当现场派驻人员每少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每少一位监理员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9.5.3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均应接受委托人考勤，考勤结果作为监理人员在岗依据。监理人员每月常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且同时不在岗人数不得少于监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未经委托人同意，现场监理人员不得擅离岗位。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常驻现场时间少于 25 天的，监理人承担人员缺岗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专

业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每天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监理员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任一现场监理人员连续缺岗 3 至 5 天，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连续缺岗 6 天以上，按上述标准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9.5.4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服务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现场监理人员。当委托人下发了增派或现场监理人员通知后 3 天内，监理人仍未增派的，自监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之日止，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9.6 更换监理人员

9.6.1 除第 2.3.4 项约定情形外，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附具更换人员资质资料（执业证书、最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监理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50%，且更换人员应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其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6.2 委托人按第 2.3.5 项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满足专业要求的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并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当监理人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仍未更换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经审批同意之日止，按每人每天 5000 元追加支付违约金。

9.7 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9.7.1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8 由于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审批审查工作和（或）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9 由于监理人工作不力，承包人对监理人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0 旁站监理和平行检查

9.10.1 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监理人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和平行检查。

9.10.2 监理人未按要求进行旁站监理的，按每次 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0.3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现场进行检查，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的，按每次 3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还应按第 9.7 款承担违约责任。

9.10.4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且不按委托人要求予以纠正的，按每次 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1 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9.12 当出现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12.1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未按进度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监理人员；或监理人专业人员不能常驻现场；或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兼任其它项目专业监理；或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9.12.2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0%（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9.13 监理人不得因施工工期延误、征地拆迁滞后等任何原因提出工期索赔。

9.14 红线范围内业主另行委托的项目也在监理范围内，不另计取监理费用。

9.15 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缩小本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费用按实扣减，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甲方设计及工程 管理人员	监理合同签订 后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 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 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5. 其他文件	/	/	视工程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详见最新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中所要求的技术规范。
3. 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等相关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监理工作大纲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 其他资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愿意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监理收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条中的要求。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评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如没有时可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控制金额)为计费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条款的要求计算后下浮_____%收取监理服务费(本项目建安投资 4317 万元，按前述标准计算并下浮后的监理服务费为_____元)。监理服务期：_____，按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监理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投标人电话：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只允许报一个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峨眉山市龙池湖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中国建行网银账户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工作大纲

1、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监理方法，提出本项目存在的关键工程及针对该工程的监理控制方案。

2、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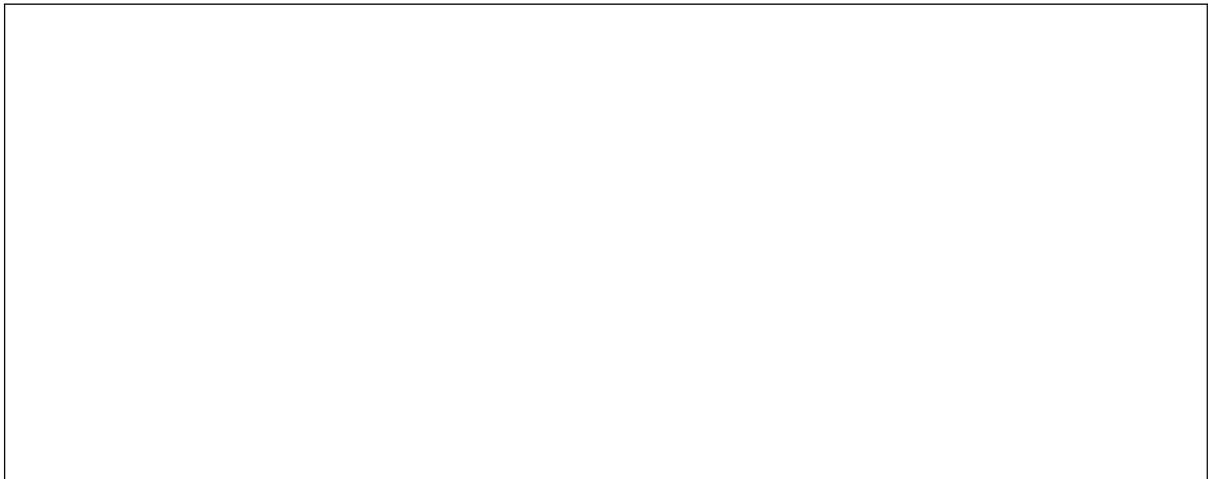
附表一：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投标人在本工程拟设立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框图

附表一：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表二：投标人在本工程拟设立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框图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1)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不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资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2.4。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八、其他资料

.....
.....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资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资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资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资料。